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93號

原告 陳秀雄 住○○市○○區○○路000號7樓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3,13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3,1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算（見桃簡卷第89頁反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仁溥受僱於被告暎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暎暘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自後追撞伊所駕駛、訴外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銀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遠銀公司已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伊，伊為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67,760元、租車費用6萬元、車價減損30萬元、鑑定費用2萬元之損害。而暎暘公司既為謝仁溥之僱用人，就謝仁溥之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47,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零件應依法計算折舊；
04 車價減損部分，原告提出之鑑定報告未審酌系爭車輛為營業
05 用車，且原告並無實際交易系爭車輛，自無受有交易價值減
06 損之損害；鑑定費用部分，屬原告之訴訟成本，應不得向伊
07 等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謝仁溥受僱於暎暎公司，於上開時、地駕駛
09 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肇生
10 系爭事故，原告已自遠銀公司受讓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等
11 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2 單、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鑑定報告書、維修估價
13 單、債權讓與同意書、租金表、汽車租車協議書、電子發票
14 為證（見桃簡卷第4頁至第18頁、第53頁、第56頁、第58
15 頁、第59頁至第8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交通卷
16 宗核閱無訛（見桃簡卷第22頁至第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見桃簡卷第89頁反面至第90頁），自堪信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1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2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23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甚詳。經查，謝仁溥為暎暎公
24 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前揭過失行為肇生系爭事故，
25 業如前述，是謝仁溥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因果關
26 係，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於法
27 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8 (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9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3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之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3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換舊，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共支出維修費用567,760元（含零件437,874元，工資129,886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維修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桃簡卷第59頁、第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90頁及反面），堪信可採。又系爭車輛之零件材料費用既屬以新換舊，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0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稽（置個資卷），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4日止，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之金額為133,252元（計算式詳附表），另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工資129,886元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63,138元（計算式：133,252元+129,886元=263,138元）。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63,138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租車費用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租車費用6萬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租車協議書1紙為證（見桃簡卷第58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91頁反面），此部分請求，當屬有據。

(三)車價減損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01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02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03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04 值性原狀。又對於曾經發生事故後已修復完成之車輛，依一
05 般車輛市場交易通念，消費者普遍購買意願較為低落，與市
06 場上同款但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事故車之交易價額難免
07 有所落差，因此可認事故發生後，所有人確實受有車輛交易
08 價值貶損之損失。

09 2.經查，系爭車輛在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正常車況價值為120萬
10 元，在系爭事故發生後，該車縱經修復完成，其市值仍減低
11 為90萬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
12 報告書附卷可參（見桃簡卷第64頁至86頁），本院審酌該公
13 會係專業機構，與兩造均無任何關係，當無偏袒一方之理，
14 其所為鑑定應屬公正可採，復觀諸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業已
15 敘明係依系爭車輛出廠年份、里程數、實際受損狀況、所受
16 修復項目及修復結果、車體結構受損折價比例圖等，而做成
17 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完成仍為事故車，與正常車況之車輛存有
18 30萬元（計算式：120萬元－90萬元＝30萬元）價差之鑑定
19 結果，而該鑑定結果與其理由、依據，並無何顯然矛盾或不
20 可採信之處，堪認可採。至被告雖辯稱：上開鑑定報告未審
21 酌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云云，惟被告既未能提出任何具體事
22 證可資彈劾系爭鑑定結果之憑信性（見桃簡卷第90頁反
23 面），其此部分抗辯，自難憑採。准此，系爭車輛縱經修復
24 後，仍有交易價值減損30萬元乙節，堪以認定，揆諸前開說
25 明，此部分差額當屬原告所受損害，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
26 償。

27 3.被告固又辯稱：系爭車輛未經實際售出，原告並未受有交易
28 價值減損之損害云云，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價值減損
29 乙節，業如前述，而車輛因毀損致交易價值減低，即已使被
30 害人受有車輛財產價值減少之損害，其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
31 償，不以其已實際出售該車為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

無足取。

(四)鑑定費用部分：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得向他造請求賠償；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車價減損鑑定費用2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據1紙為證（見桃簡卷第5頁），堪認可採。又原告送請鑑定係為證明系爭車輛車價減損之金額，當屬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而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且該鑑價結果復經本院採為事實認定依據之一，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鑑定費用，核屬有據，被告前揭所辯，尚難採認。

(五)從而，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643,138元（計算式：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63,138元＋租車費用6萬元＋車價減損30萬元＋鑑定費用2萬元＝643,13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43,1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見桃簡卷第28頁至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37,874 \times 0.438 = 191,7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7,874 - 191,789 = 246,085$
第2年折舊值	$246,085 \times 0.438 = 107,78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6,085 - 107,785 = 138,300$
第3年折舊值	$138,300 \times 0.438 \times (1/12) = 5,04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8,300 - 5,048 = 133,25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王帆芝